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合计2人，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12元/股；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2月19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

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并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6、根据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暂缓授予的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2、暂缓授予的数量：58万股。

3、授予价格：5.12 元/股。

4、暂缓授予登记人数：2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 娜	副总经理	50	2.17%	0.04%
黄志强	董事会秘书	8	0.35%	0.01%
合计		58	2.52%	0.0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5 个月。

(2)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和 41 个月。

(3)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会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因激励对象林娜女士和黄志强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暂缓对两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及林娜女士、黄志强先生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决定向两人合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431号验资报告，核心内容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两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2,969,6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389,600.00）。截至2025年12月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股份的上市日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暂缓授予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95,385	14.79%	+580,000	176,375,385	1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14,268	85.21%	0	1,012,514,268	85.16%	
三、股份总数	1,188,309,653	100%	+580,000	1,188,889,653	10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六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董事会已确定 2025 年 12 月 5 日为暂缓授予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
2025-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58	339.30	10.81	129.76	113.80	68.37	16.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88,889,653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 元。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